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部份購回可轉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轉股票據條款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可轉股票據條款修訂及提早部份贖回可轉股票據)(「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自唯一可轉股票據持有人購回若干可轉股票據。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唯一可轉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轉股票據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提早贖回金額(即總金額約55,196,400美元)向唯一可轉股票據持有人購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尚未贖回可轉股票據(「購回」)。可轉股票據的購回部份將予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可轉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於購回後，可轉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將為30,000,000美元。購回將由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發行之2019年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撥付。有關2019年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